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的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中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全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893万元，资产总额为67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全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5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 的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嘉兴市中宏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项4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项4,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嘉兴市创嘉园艺汽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4人,营业收入为698.3万元,资产总额为207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嘉兴市创嘉园艺汽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8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单位名称）的嘉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执法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项4（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湖市景添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5.6494万元，资产总额为99.546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4年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项5（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湖市景添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5.6494万元，资产总额为99.54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2024年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标项6（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平湖市景添吊装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75.6494万元，资产总额为99.546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平湖市景添吊装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第四章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的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年度嘉兴市公安局高速公路办案扣留车辆停车租赁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宁市新时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8.85万元，资产总额为333.0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宁市新时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5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